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新民发〔2019〕21号

新平县民政局 关于在全县民政系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斗争行动及线索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局机关各股室，各下属单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自去年全国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县民政系统始终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总要求，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和要求，按照“一年治标，二年治根，三年治本”的“总蓝图”，围绕《新平

县民政系统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新民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民政部门职能职责,坚持把专项治理和行业治理结合起来,确保排查工作覆盖民政系统的每一个角落,将涉黑涉恶涉乱问题全部纳入视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六个延伸”、向纵深发展,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

(一)深入开展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认真贯彻落实《新平县民政局关于在城乡社区治理中进一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新民发〔2019〕1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挖掘村级组织涉黑恶乱线索,着力摸清软弱涣散村委会情况,发动群众深挖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等黑恶势力的线索,对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的线索。要认真执行《玉溪市村(社区)干部任职资格联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会同相关部门对村(社区)“两委”预备人选和现任班子成员等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有无政治问题、有无前科劣迹、有无“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有无群众不良反映等内容。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有关苗头隐患,要强化重点管控,防止滋长蔓延;对新摸排出的线索,要及时开展核查;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深挖彻查一批发生在城乡基层的“村霸”和“保护伞”。要强化村级事

务监督，引导村民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写入村规民约，规范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用钱用权行为，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等制度，防止村（社区）委员会及其成员“作恶”和“变黑”。（责任单位：基层政权股，各乡镇街道民政办）

（二）深入开展社会组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认真落实《新平县民政局关于在全县社会组织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新民发〔2019〕12号）文件精神，排查社会组织是否存在涉黑涉恶人员和现象，是否存在违规收费、强买强卖、行业垄断、非法操控社会组织和扰乱社会组织内部管理等活动超出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以外的现象，加强社会组织法人代表、社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社会组织活动开展的监管，坚决打击黑恶势力设立社会组织和操纵利用社会组织开展涉黑、涉恶活动的行为，取缔一批非法社会组织，促使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健康有序的发展。同时要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严把登记审批成立、领导班子选举、招聘的入口关，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防止涉黑涉恶、违法乱纪、反党反社会等不符合条件人员进入社会组织领导班子和重要岗位，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不断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要扩大信息收集渠道，发动广大会员认清形势，如发现有关线索要立即反映，严防涉黑涉恶人员混入社会组织。（责任单位：社会事务股，各乡镇街道民政办）

(三)深入开展城乡低保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对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开展全面排查是否存在通过黑恶等手段申请或获得低保等社会救助的,是否存在困难群众因“得罪”黑恶势力而不能获得低保等情况,采取“过筛子”的办法,注重发现利用关系网骗取低保、利用暴力威胁享受低保等涉恶情形,严厉惩治乡镇和村干部在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问题,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审批管理,努力构建阳光透明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促进救助政策公平公正实施。要通过排查整治,对符合低保条件因黑恶势力及“保护伞”而无法申领低保的,立即将黑恶势力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责任单位:社会救助股,各乡镇街道民政办)

(四)深入开展流浪乞讨救助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各各乡镇街道民政办要会同公安、城管、信访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控制操纵流浪乞讨人员等非法敛财黑恶势力的专项打击整治工作力度,加强巡查辖区流浪乞讨现象,锁定流浪乞讨人员多、乱象严重的区域,积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涉嫌非法敛财及其幕后操控黑恶势力的线索摸排深挖。救助管理站要会同公安部门,对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是否为逃犯、是否被黑恶势力操纵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宣传力度,发动群众积极向相关部门揭发检举“操控未成年人流浪乞讨谋利”线索,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责任单位:社会事务股)

(五)深入开展殡葬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各乡镇街道民政办要严厉打击殡葬领域存在的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黑恶势力和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排查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非法营利的团体或个人;排查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排查收钱默许违规土葬和黑恶势力保护遗体土葬等行为;排查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买强卖、捆绑销售、垄断经营、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及分片占据地盘、幕后势力掌控的团体、机构或个人;排查未经批准在殡葬行业非法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经营行为的团体和个人;排查殡葬领域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等,坚决遏制黑恶势力向殡葬领域渗透,建立有效的打击防范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销售行业秩序,创造公正的法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殡葬管理所,各乡镇街道民政办)

(六)深入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要对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可能涉黑涉恶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个人或组织以投资理财、办理会员卡、民间“会”、“社”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集资问题,个人或组织向老年人推销医药、保健品等实施诈骗活动问题,护理照料老人过程中采取威胁恐吓、故意伤害等暴力手段非法虐待老人问题,在公办养老机构建设上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问题,养老服务机构内工作人员参与黑恶势力组织和老年人参与

黑恶势力组织等问题，广辟线索来源，拓展线索渠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摸底，摸清黑恶势力底数。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养老机构内明显位置、人员出入频繁位置利用宣传栏、显示屏等宣传媒介和及时公布和张贴宣传材料等方式推送和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政策，形成养老服务机构全动员、工作人员和入住老年人知晓、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的浓厚氛围。要加大农村欺老虐老查处力度，对构成犯罪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要提高老年人防范非法集资能力，在村社区和养老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使老年人有效识别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调配合，鼓励群众举报，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社会事务股，老龄工作股，各乡镇街道老龄办）

二、着眼建章立制，扎实开展涉黑涉恶问题及线索排查工作

坚持民政工作是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的行政管理职责，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六个延伸”的要求，建立“双排查一报告一会议”制度，推动全县民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双排查”即：建立县乡镇民政自上而下排查线索背书承诺制度，以群众线索举报为重点、信访件核查为关键、行政许可审查为手段，进一步加强线索排查，并建立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直接责任领导背书承诺报告制度，做到线索排查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参与、亲自把关；建立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下而上排查“线索”定期报告制度，列

出排查表，拉出排查清单，定期反馈或报告线索排查情况。“一报告”即：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向县民政局报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情况月报告制度，重点报告工作部署情况、宣传发动情况、线索排查情况等。“一会议”即：县乡镇街道民政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工作调度，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三、强化组织协调，切实做好黑涉恶问题及线索报送工作

全县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要立足民生领域，切实做好涉黑涉恶涉乱线索摸排以及信息报送工作，按时向县民政局扫黑办进行报送，同时要及时将摸排到的线索向当地政法、公安部门移送。涉及重大案情或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送案情进展。各乡镇街道民政办，每月28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情况报告及附件2和附件3，联系人：周敏，电话：7015300；邮箱：631521007@qq.com；

- 附件：1、新平县民政系统涉黑涉恶线索排查登记表
- 2、新平县民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线索情况月报表。
- 3、新平县村（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月报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19年3月6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